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
电气零件强力除脂剂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： 2026-02-13

SDS 编号： CSSS-TCO-010-169017

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化学品中文名： 电气零件强力除脂剂

化学品英文名： Lectra Clean® Heavy Duty Electrical Parts Degreaser

其他名称： 无

产品代码： PR02018

成分信息： 参见第3部分

规格： 538g

产品的推荐用途与限制用途：

推荐用途： 电气设备清洁剂。

限制用途： 无资料

供应商的详细信息：

名称： 希安斯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 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488号2403室

电子邮箱： -

固定电话： +86 21 6236 6035

传真： -

应急咨询电话（24h）： +86 532 8388 9090

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

紧急情况概述：

无色气溶胶。刺激性气味。压力容器：遇热可爆。造成皮肤刺激。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。造成眼刺激。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可能致癌（吸入）。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。

GHS危险性分类：

物理危险 气溶胶,类别3

健康危害

皮肤腐蚀/刺激,类别2

严重眼损伤/眼刺激,类别2B

皮肤致敏物,类别1B

致癌性,类别1B

特异性靶器官毒性-一次接触,类别3（麻醉效应）

环境危害

危害水生环境-急性危害,类别2

危害水生环境-长期危害,类别2

标签要素：

象形图：



警示词： 危险

危险性说明：

压力容器：遇热可爆。

造成皮肤刺激。

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。

造成眼刺激。

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

可能致癌（吸入）。

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。

防范说明：

预防措施：

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。

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搬动。

远离热源/火花/明火/热表面。禁止吸烟。

切勿穿孔或焚烧，即使不再使用。

不要吸入粉尘/烟/气体/烟雾/蒸气/喷雾。

作业后彻底清洗双手。

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。

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。

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

戴防护手套/戴防护眼罩/戴防护面具/穿防护服。

事故响应：

如皮肤沾染：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。

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，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。

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：求医/就诊。

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。

如进入眼睛：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。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，取出隐形眼镜。继续冲洗。

如仍觉眼刺激：求医/就诊。

如误吸入：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，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。

如感觉不适，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。

如接触到或有疑虑：求医/就诊。

收集溢出物。

安全储存：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。保持容器密闭。

存放处须加锁。

防日晒。不可暴露在超过50 °C /122 °F的温度下。

废弃处置： 依据地方法规处置内装物/容器。

物理和化学危险： 压力容器：遇热可爆。当暴露在极端高温或高温表面时，蒸气可能会分解成有害或致命的腐蚀性气体，如氯化氢和可能的光气。

健康危害： 造成皮肤刺激。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。造成眼刺激。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可能致癌（吸入）。

环境危害：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。

其他危害： 未发现本产品具有GB 30000.2-GB 30000.29-2013所列范围之外的其他危害性。

第3部分 成分/组成信息

物质/混合物/物品： 混合物

成分：

化学名称	CAS 号	浓度或浓度范围（质量分数，%）
四氯乙烯	127-18-4	80 - 100
二氧化碳	124-38-9	1 - 5
1,1,2,2-四氟-1-(2,2,2-三氟乙氧基)乙烷	406-78-0	< 0.1

未被列明的成分包括：1）无分类的成分，2）低于GB 30000.1-2024第6章节表1所要求的浓度限值的成分。

第4部分 急救措施

吸入：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，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。如感觉不适，求医/就诊。

皮肤接触： 用大量清水冲洗皮肤。脱下被污染的衣服。如出现皮肤刺激或皮疹：求医/就诊。

眼睛接触：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。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，取出隐形眼镜。继续冲洗。如眼睛刺激持续存在：求医/就诊。

食入： 漱口。

可能出现的急性和迟发效应： 吸入：长期吸入可能对健康造成严重损害。
皮肤接触：造成皮肤刺激。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。
眼睛接触：造成眼刺激。症状可能包括刺痛、流泪、发红、肿胀和视力模糊。

	摄入：可能对消化道造成轻微刺激。
急救人员的个体防护：	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的物质，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。
对医生的特别提示：	提供一般支持措施，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。一旦发生呼吸短促，吸氧。给受害者保暖。观察患者。症状可能会延后发生。

第5部分 消防措施

灭火剂：

适用的灭火剂：	使用水喷雾，泡沫，干粉，二氧化碳灭火。
不适用的灭火剂：	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，以免造成物料飞溅，致使火势扩散。
特别危险性：	本产品不可燃。当暴露在极端高温或高温表面时，蒸气可能会分解成有害或致命的腐蚀性气体，如氯化氢和可能的光气。
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：	从安全距离和受保护的位置灭火。发生火灾时：如果安全的话，停止泄漏。如果可以在没有人身风险的情况下将容器从火灾区域移开。使用喷水或喷雾冷却暴露的容器。

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

作业人员防护措施、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：	气体/蒸气比空气重。可能积聚在密闭空间内，特别是在地面或地面以下。穿戴推荐的个人防护装备。在没有合适的防护设备的情况下，不要试图采取行动。有关更多信息，请参阅第8部分： “接触控制/个体防护” 。疏散不必要的人员。如果安全的话，停止泄漏。
环境保护措施：	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如果产品进入下水道或公共水域，请通知当局。
泄漏化学品的收容、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：	如果可能的话，在没有风险的情况下停止泄漏。用堤坝或吸收剂控制任何溢出物，以防止其迁移和进入下水道或溪流。收集溢出物。将溢出的液体吸收到吸收性材料中。用机械方式（扫、铲）收集，并收集在合适的容器中进行处理。彻底清洁表面，清除残留污染物。在授权地点处理材料或固体残留物。
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：	立即清理泄漏物，避免再次泄漏。

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

操作注意事项：

局部或全面通风：	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。
安全操作说明：	操作人员应遵守操作流程并采用SDS第8部分推荐的个体防护装备。
操作注意事项-预防措施：	使用前获得特殊说明。在阅读并理解所有安全预防措施之前，不要处理。采取一切必要的技术措施，避免或尽量减少产品在工作场所的释放。将产品数量限制在处理所需的最低限度，并限制接触工人的数量。提供局部排气或一般房间通风。穿戴个人防护装备。避免吸入烟雾、蒸气、喷雾。仅在室外或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。在使用过程中保持通风，直到所有蒸气排走。打开门

窗或使用其他方式确保使用过程中有新鲜空气供应。如果您出现此标签上列出的任何症状，请增加通风或离开该区域。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。气体/蒸气比空气重。可能积聚在密闭空间内，特别是在地面或地面以下。暴露在高温下可能会导致容器爆裂。如果喷雾按钮缺失或有缺陷，请勿使用。危险区域的地板、墙壁和其他表面必须定期清洁。有关产品使用说明，请参阅产品标签。

储存注意事项：

安全储存的条件： 存放处须加锁。请存放在阴凉干燥处，避免阳光直射。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。不要暴露在超过50°C/122°F的温度下。

应避免的物质： 强酸，强碱，金属微粒（铝，镁，锌）。

安全包装材料： 储存于原容器中。

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

职业接触限值：

依据 GBZ 2.1，
四氯乙烯（CAS#127-18-4）
- PC-TWA=200mg/m^3；
二氧化碳（CAS#124-38-9）
- PC-TWA=9000mg/m^3、PC-STEL=18000mg/m^3；
氟及其化合物（不含氟化氢）（按F计）
- PC-TWA=2mg/m^3；

生物限值：

四氯乙烯
[血中四氯乙烯]
- 工作周末的班前：0.3 mg/L

工程控制方法： 确保工作站通风良好。应在任何潜在暴露的附近提供紧急洗眼喷泉和安全淋浴。

个体防护设备：

呼吸系统防护： 如果工程控制不可行或如果暴露超过适用的暴露限制，请使用 NIOSH 批准的带有机蒸气筒的筒式呼吸器。在密闭空间和紧急情况下使用自给式呼吸器。需要进行空气监测以确定实际的员工暴露水平。

手防护： 戴防护手套，如：丁腈橡胶、聚乙烯醇（PVA）、丁基橡胶。

眼睛防护： 佩戴带侧护板的安全眼镜（或护目镜）。

皮肤和身体防护： 穿合适的耐化学腐蚀的衣服。

卫生措施： 使用本产品时请勿进食、饮水或吸烟。重新使用前清洗污染的衣物。始终遵守良好的个人卫生措施，例如在处理材料后以及进食、饮水和/或吸烟前进行清洗。定期清洗工作服和防护设备，以清除污染物。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。

第9部分 理化特性

外观与性状：	无色气溶胶
气味：	刺激性气味
气味阈值：	27 ppm
分子式：	无资料
相对分子量：	无资料
熔点/凝固点（°C）：	-22.3 °C（估计值）
沸点/初沸点（°C）：	121.3 °C（估计值）
密度：	13.35 lb/gal（估计值）
相对密度（水=1）：	1.62 g/mL（估计值）
饱和蒸气压（20°C）（kPa）：	无资料
正辛醇/水分配系数：	无资料
在水中的溶解度：	无资料
在有机溶剂中的溶解度：	无资料
闪点（°C）：	无（闭杯）
自燃温度（°C）：	无资料
燃烧极限-上限（%）：	无资料
燃烧极限-下限（%）：	无资料
分解温度（°C）：	无资料
易燃性（固体、气体）：	无资料
爆炸性：	压力容器：遇热可爆。
爆炸极限-下限（%）：	无资料
爆炸极限-上限（%）：	无资料
pH 值：	无资料
黏度（mPa·S）：	无资料
相对蒸气密度（空气=1）：	5.7（估计值）
相对蒸发速率（乙酸正丁酯=1）：	非常快
VOC含量（%）：	无资料

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

稳定性：	本产品在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时，是稳定的。
危险反应的可能性：	可与金属微粒发生剧烈反应。当暴露在极端高温或高温表面时，蒸气可能会分解成有毒气体，如氯化氢和可能的光气。
应避免的条件：	不相容物。

不相容的物质： 强酸，强碱，金属微粒（铝，镁，锌）。

危险的分解产物： 卤化化合物。羰基醛。氯化氢。光气。

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

急性毒性：

LD50 (经口,大鼠) : 无资料

LD50 (经皮,兔子) : 无资料

LC50 (吸入,大鼠,4h) : 无资料

皮肤刺激或腐蚀： 造成皮肤刺激。

眼睛刺激或腐蚀： 造成眼刺激。

呼吸或皮肤过敏：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。

生殖细胞致突变性： 非此类。

致癌性： 可能致癌（吸入）。

生殖毒性： 非此类。

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-一次接触：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

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-反复接触： 非此类。

吸入危害： 非此类。

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

生态毒性：

四氯乙烯（CAS#127-18-4）

LC50 (鱼类,96h) : 5 mg/L

EC50 (溞类,48h) : 8.5 mg/L

EC50 (藻类,72h) : 3.64 mg/L

持久性和降解性： 不快速降解。

潜在的生物累积性： 无资料。

土壤中的迁移性： 无资料。

第13部分 废弃处置

废弃化学品： 在许可的废物处理场收集、回收或用密封容器处理。压力下的内容物。不要刺破、焚烧或挤压。按照所有适用法规进行处理。

受污染包装： 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，可能存在危险。所以即使空容器也要注意标签警示。空容器应送往经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进行回收或处置。

废弃注意事项： 废弃处置前应参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，将废弃化学品进行回收再生，或装在密封的容器中，送至专门的废物处理场所。

第14部分 运输信息

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（UN号）： UN1950

联合国运输名称： 气雾剂

联合国危害性分类： 2.2（6.1）

包装类别： -

海洋污染物（是/否）： 是

运输注意事项：

— —运输时所用的槽（罐）车应有接地链，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；

— —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，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；

— —严禁与氧化剂、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；

— —运输途中应防曝晒、雨淋，防高温，夏季最好早晚运输；

— —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、热源、高温区；

— —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，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；

— —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；

— —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

其它信息： 陆运ADR：有限数量：120mL，包装指南：P207，LP200，特殊包装规定：PP87，RR6，L2，混合包装规定：MP9，不允许按例外数量载运；特殊规定：190，327，344，625，载运有限数量危险货物的总质量（含包装）大于8t时，应在运输单元的前部和后部喷涂或悬挂标志牌，标志牌按JT/T 617.3-2018中7.12规定。

第15部分 法规信息

下列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，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规定：

法规名称	涉及名录	具体情况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	危险化学品目录	四氯乙烯、二氧化碳，列入； 其余未列入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	中国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	均未列入
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	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	均列入
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	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	均未列入
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	易制毒化学品目录	均未列入

第16部分 其他信息

编写和修订信息：

按照 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》（GB/T16483）标准和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》（GB/T17519）标 准，对前版 SDS 进行修订。

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：

CAS：化学文摘号

LC50：半数致死浓度

EC50：半数影响浓度

LD50：半数致死剂量

PC-TWA：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，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8h工作日、40h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

PC-STEL：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，指在遵守PC-TWA的前提下，允许短时间（15分钟）接触的浓度

IARC：国际癌症研究机构

ACGIH：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

ADR：《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》

RID：《国际危险货物铁路运输欧洲协议》

IMDG：国际海运危规则

IATA：国际航空运输协会

ICAO-TI：国际民用航空组织《国际民航公约》

免责声明：

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，除非特别指明，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是基于当前已知的各方面信息编写，对其长期的时效性，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只为受过适当培训的本产品操作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的使用者，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，必须对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。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，由于使用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所导致的伤害，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。每一位产品使用者应在操作前仔细阅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的各项内容。如需更多信息以保证正确的评估，请联系产品供应商。